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 2.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00 万股，以 4.25 元/份的行权条件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15.00 万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